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  
**及**  
**停牌**

本聯合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13.49條作出。

**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寄發將有所延遲。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解釋，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於從不合作附屬公司取得所需信息以完成審核時遇到困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儘管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反覆不斷努力，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只能從不合作附屬公司收到未足夠之信息。因此，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的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會議之日期；(ii)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之日期；及(iii)寄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日期。

## 停牌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已申請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各自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或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焯錦先生。

五龍電動車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由五龍動力董事所表述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由五龍電動車董事所表述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